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[2023]27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:广州涵晴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QCPF3F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5 号 1202 房(仅限办公)

经查明, 当事人广州涵晴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 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 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 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涵晴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涵晴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7日核准的设立登记,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电话: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,电话: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